

环境伦理的 主体向度阐释

——从“中心论”到“主导论”

张焕明摇著

吉林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环境伦理的主体向度阐释/张焕明著.—长春:吉林人民出版社,2007.12
ISBN 978-7-206-05490-7

I.环… II.张… III.环境科学—伦理学—研究
IV.B82-05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205044 号

环境伦理的主体向度阐释

著 者:张焕明

责任编辑:李艳萍 封面设计:张 娜 责任校对:张 君

吉林人民出版社出版 发行(长春市人民大街 7548 号 邮政编码:130022)

印 刷:吉林省吉育印业有限公司

开 本:880mm×1230mm 1/32

印 张:8.5 字数:240 千字

标准书号:ISBN 978-7-206-05490-7

版 次:2007 年 12 月第 1 版 印 次:2007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1-1 000 册 定 价:20.00 元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影响阅读,请与印刷厂联系调换。

在这个非同寻常的时代 ,仅仅往前走是不够的 ,我们有必要弄清楚自己的方向 ,如果不知脚下的路通向何方 ,就要另择它途。

理查德·亨利·托尼 :《贪婪的社会》(纽约 1954)

目摇摇录

序摇摇言	(员)
导摇摇论	(员)
摇摇一、环境伦理学研究中的“中心”之争	(员)
摇摇一 人类中心主义的基本观点	(源)
摇摇二 非人类中心主义的基本观点	(员)
摇摇三 人类中心主义与非人类中心主义的相互诘难	(员)
摇摇二、从“中心论”到主导论	(猿)
摇摇一 环境伦理学发展的新路径——从中心论到主导论	(猿)
摇摇二 本书的逻辑架构	(源)
第一章摇摇人类的生存与发展危机凸显主体危机	(源)
摇摇一、人类面临的生存与发展危机	(源)
摇摇一 自然资源短缺	(源)
摇摇二 生存环境恶化	(缘)
摇摇二、对人类生存与发展危机根源的伦理分析	(缘)
摇摇一 生态主义的根源说述评	(缘)
摇摇二 生态社会主义的根源说述评	(苑)
摇摇三、人类生存与发展危机是作为主体的人的危机	(苑)
摇摇一 人类的生存与发展危机是由人类自身造成的	(苑)
摇摇二 人的本质特性决定了它能够解决自身的危机	(愿)
第二章摇摇主体——环境伦理建构的基石	(愿)
摇摇一、人是作为主体存在着的	(愿)

人作为主体的人及其特性	(120)
人作为主体在自然和社会中的存在	(121)
二、人作为主体是一种主导性主体	(122)
人的主体存在的三重确证	(123)
人的主体存在是主导性主体存在	(124)
三、主体及主体性是不可消解的	(125)
第三章 主体向度内的环境伦理的理论探讨	(126)
一、主体向度内人与自然关系的新解读	(127)
人与自然关系的历史演变	(128)
解读人与自然关系的实质	(129)
二、面对人类生存与发展危机必须从“主体方面去理解”	(130)
生态环境困境不是生态环境本身的困境	(131)
生态环境困境体现的是人与人之间的利益矛盾和冲突	(132)
摆脱生态环境困境必须坚持“从主体方面去理解”	(133)
三、主体向度内的环境伦理学的学科性质与基本原则	(134)
主体向度内的环境伦理学的学科性质	(135)
主体向度内的环境伦理学的基本原则	(136)
第四章 主体向度内的环境伦理的实践意义	(137)
一、主体向度内的生产方式转向	(138)
以财富增长为目的传统生产方式的功与过	(139)
以对自然的永续利用为目的新生产方式展望	(140)
二、主体向度内的生活方式变更	(141)
生活目的的追问——消费主义生活方式批判	(142)
建立绿色消费的生态化生活方式	(143)
三、主体向度内的思维方式转换	(144)

圆西方线性决定论的思维方式对主体及其作用的

轻视 (圆)圆

圆中国天人合一的思维方式的客观论倾向 (圆)圆

圆确立系统的或然决定论的新思维方式 (圆)圆

参考书目 (圆)圆

后摇记 (圆)圆

序摇摇言

与张焕明的相识始于 1994 年，在年初时，他通过同学与我联系，说想到南京大学来做一年的访问学者，在了解了他的基本情况后，我同意了。等到九月份他来到学校，见面之后觉得他比我想象中显得更加沉稳踏实，当时他告诉我说对环境伦理学有兴趣，想在这方面做些工作，我表示赞同，因为尽管环境伦理学在西方从上个世纪二十年代起就日渐兴盛，但在我国则从上世纪八十年代起才开始受到关注，九十年代研究才真正展开，因而在这一领域是可以有所作为的。他勤奋努力，一年中发表了几篇论文。到 1995 年，他又报考了我的博士研究生，并以高分被录取，由此开始了他对环境伦理学的系统深入研究，最终完成了博士论文《主体向度内的环境伦理研究》，此次出版的《环境伦理的主体向度阐释》就是在博士论文基础上修改完善而来的。

人类自诞生以来就始终没有停止对自身环境的关注，只是在工业革命之后，随着自然资源短缺和生存环境恶化等问题的不断尖锐化，生态环境问题已成为人类不得不面对并努力加以解决的迫切问题，必须统筹兼顾、多管齐下，政治的、法律的、经济的、技术的、当然也包括伦理的解决方法都是必须且必要的。就伦理的方法而言，已存在着人类中心主义和非人类中心主义两种思路：人类中心主义认为环境伦理学关注自然、关注人与自然的关系，其实就是关注人本身，因为人与自然的关系实际上就是人与人的关系，自然只是人与人关系的中介；非人类中心主义主张人与自然的关系本身就具有伦理道德关系的意义，主张将原本属于人的尊重、义务、公

正、权利、价值等观念推而广之地运用到自然存在物（动物、生命或生态系统）中去，并让人去充当自然的代理人。而张焕明同志认为这种“中心论”深受“中心思维方式”——即试图将某一事实（人或其它自然存在物）确定为中心，并让其他事实以此为核心，用中心事实的标准来衡量评判一切——的影响，是片面的，他从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理出发，提出了“主导论”的思路，即在确认人是作为主导性主体存在于自然和社会中的这一理论基点的基础上，指出人类当前所面临的生态环境危机是原先作为占有性主体的人的危机，人与自然关系的实质就是彼此存在着差异的人与人的关系，因而危机的消解路径就是要让人从占有性主体回归主导性主体，即确认人在与自然和与社会的关系中的主导性主体地位，确立从“主体方面去理解”的原则，提出了环境伦理学的建构只能在主体向度内展开的新主张。具体来说，作者认为，环境伦理学在吸收了众多新的科学研究成果特别是生态学科群的研究成果的同时，尽管必须面对现实，将伦理视野由人类社会拓展到自然界，但环境伦理学的基本问题仍然是人与人的利益关系问题，主要任务仍然是调整人与人之间的关系，基本原则是人的可持续发展，并进一步全面阐述了主体向度内的环境伦理学在生产方式转向、生活方式变更和思维方式转换等方面的现实意义。

要特别指出的是，张焕明同志的研究有着很强的现实性。我国经过近三十年的改革开放，经济建设取得了举世瞩目的伟大成就，但同时也必须清醒地看到，这些年我们消耗的资源能源较高、生态环境遭到了较大的破坏。我国本来就是一个资源相对短缺的国家，人均矿物资源只有世界平均水平的 $\frac{1}{2}$ ，淡水资源是世界平均水平的 $\frac{1}{4}$ ，耕地资源也只有世界平均水平的 $\frac{1}{3}$ ，全国沙化土地面积高达 1.6 亿平方公里，占国土面积的 $\frac{1}{5}$ 。有关统计数据显示， 1997 年中国化学需氧量排放总量居高不下，远远超过环境容量，全国七大水系监测断面中 70% 受到污染，流经城市的河段 80% 受到污染。 1997 年《全国环境统计公报》坦言我国“环境形势依然严峻，不断发生的污染事件给群众生产生活带来严重的影

响，环境压力持续加大”。今年缘月份发生的太湖蓝藻事件使圆园万人的生活用水中断，而从年初到六月，四川出现历史罕见的大旱，更是造成猿愿万人饮水困难、缘园万亩良田无水栽秧。以胡锦涛为总书记的党中央在十七大报告中适时提出了“建设生态文明”的理念，要求基本形成节约能源资源和保护生态环境的产业结构、增长方式、消费模式；循环经济形成较大规模，可再生能源比重显著上升；主要污染物排放得到有效控制，生态环境质量明显改善，使生态文明观念在全社会牢固树立。张焕明同志的研究正好与这一要求相契合。

该书资料翔实，观点鲜明，论证充分有力，逻辑性强，语言洗练、流畅，表述条理清晰。阅读本书，读者不难体会到作者所具有的理论功底和文字功力。当然，该书也还存在着一些有待深化和改进之处，比如主体向度内的环境伦理学体系如何建构，相信这会成为作者下一步的研究课题。

是为序。

郭广银

圆园园年 缘月于南京

导摇摇论

一、环境伦理学研究中的“中心”之争

人类自其诞生之日起就已经开始了对自然生态的关注和人与自然的探索，并且始终表现出两条不同的致思理路，即由“自然崇拜”至“人为自然立法”及改造、征服自然的致思理路和由“动物是自然法的主体”^①至 17 世纪的“广延共同体（*res extensa*）”的观念^②及 18 世纪的仁慈运动^③、“爱的

① 希腊、罗马时期的哲学家认为，原始的自然状态是根据基于存在和生存的生物学意义上的原则而组织起来的，他们把这些原则称为自然法，这意味着大自然授予了所有存在物以存在的权利，自然中的所有存在物都是作为自然法的主体而存在的，由此他们强调作为一个整体的大自然中所存在的秩序是人类必须予以尊重的。参见：〔美〕*阿诺德·施莱格*著，杨通进译，梁治平校，《大自然的权利》，青岛：青岛出版社，1992 年，第 101 页。

② 这种观念认为自然界不仅仅是为人类而存在的，自然界中的任何一个存在物都是大自然这一宏大整体中的一个组成部分，它们都是因为、而且是为了上帝这一创造者的荣光而存在的，作为“大自然的子女”，无论是君王还是野熊，在上帝那里都是平等的。参见：〔美〕*阿诺德·施莱格*著，杨通进译，梁治平校，《大自然的权利》，青岛：青岛出版社，1992 年，第 101—102 页。

③ 认为人应当仁慈地对待那些有感觉能力的动物，因为动物与人一样都有生命、智力和感觉，因而也应当与人一样拥有权利，并且，人们对待动物的态度、方式、手段，最终会影响到人的心灵，影响到对人的态度、方式、手段。参见：〔美〕*阿诺德·施莱格*著，杨通进译，梁治平校，《大自然的权利》，青岛：青岛出版社，1992 年，第 102 页。

共同体”^①的致思理路的区别，只是这种区别一直以一种平和的方式并立同行，而未出现尖锐化的局面。但到了 20 世纪，人类生存环境的迅速恶化不断凸显出人与自然的矛盾，人类的生存与发展需要不断占有、利用自然资源，而自然资源的有限性却使人的不断增长的需要无法得到持续满足，人的生存危机正在日益加剧；同时，以生态学为中心的生态学科群的深入发展，既丰富了人对自然生态的认知，也促使人从政治的、经济的、伦理的、法律的、技术的等方面，多角度全方位的重新审视人与自然的关系，这样，原本并立同行的两条致思理路之间就出现了对立，并且这种对立正被不断尖锐化。这些在伦理学中也得到了充分的反映，环境问题给伦理学“提出了一些更基本的问题，如我们人类的基本价值是什么？我们的生物本性是什么？生活方式怎么样？在自然界中的位置如何？以及我们的社会类型是什么？等等”^②，对这些问题的不同回答，直接促成了环境伦理学的兴起，并引发了环境伦理学内部的人类中心主义与非人类中心主义的相互对立与相互诘难。

以生态学科群的相关知识为基础，从伦理学的视角出发去审视人与自然的关系的源头至少可以追溯到 20 世纪 40 年代。一般认为，1948 年法国哲学家阿尔伯特·史怀泽（~~阿尔伯特·史怀泽~~）发表的《文明的哲学——文化与伦理学》，在人类思想史上首次提出了创立环境伦理学的主张；1957 年美国哲学家奥尔多·利奥波德（~~奥尔多·利奥波德~~）发表了《资源保护伦理学》一文，主张伦理学的对象应从人与人的社会关系领域扩展到大地球即自然界，而 1989 年出版的《沙乡年鉴》则明确提出了“大地伦理”一词，这部书也因

① 这个概念由亨利·大卫·梭罗提出，他认为大自然是一个有机的整体，是一个由人与其它存在物包括植物、动物甚至星星等存在物构成的共同体，在这个共同体中没有任何的等级和歧视，而是以爱为纽带联结在一起，他还对人类统治自然的合理性提出了质疑。参见：〔美〕~~亨利·大卫·梭罗~~著，杨通进译，梁治平校，《大自然的权利》，青岛：青岛出版社，1989 年，第 1 页。

② 〔美〕戴维·贾丁斯著，林官明、杨爱民译，《环境伦理学——环境哲学导论》，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94 年，第 1 页。

此被称作“现代环境主义运动的一本新圣经”，^①成为公认的第一部系统的环境伦理学著作，成为环境伦理学作为一门相对独立的学科的标志；1970年雷切尔·卡逊发表的《寂静的春天》“不仅极大地促进了新的环境主义的发展，还使得公众对环境伦理学的关注达到了那个时代的顶峰”^②。此后，环境伦理学的话语日渐兴盛，不断对人类保护自然的依据，环境伦理学的性质、特点、实质等问题进行了深入的探讨研究，出现了观点纷呈、学派林立的繁荣局面，弗兰克纳（辛巴德·弗莱彻）概括说至少存在八种类型的观点：伦理利己主义、人道主义或人格主义、感觉论伦理学、生命伦理学、存在物论伦理学、有神论伦理学、混合型伦理学和自然秩序伦理学^③，而罗尔斯顿（约翰·詹姆斯·罗尔斯顿）则认为有重大影响的环境伦理学理论有十二种：人类主义与自然主义的（人类主义与自然主义）环境伦理学、个体论与整体论的（个体论与整体论）环境伦理学、生物中心主义（生物中心主义）伦理学、深生态学（深生态学）、神学或宗教（神学或宗教）环境伦理学、扩展共同体（扩展共同体）的环境伦理学、生态价值伦理学（生态价值伦理学）、政治生态学（政治生态学）、可持续发展（可持续发展）持续生物圈（可持续发展）伦理学、生态女性主义（生态女性主义）伦理学、生物区位主义（生物区位主义）伦理学、后现代环境伦理学（后现代环境伦理学）^④。其实无论是八种类型还是十二种类型，归结起来也就人类中心主义与非人类中

① [美] 雷切尔·卡逊著，杨通进译，梁治平校，《大自然的权利》，青岛：青岛出版社，1973年，第 3 页。

② [美] 雷切尔·卡逊著，杨通进译，梁治平校，《大自然的权利》，青岛：青岛出版社，1973年，第 3 页。

③ 曾建平，《自然之思：西方生态伦理学探究》，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4年，第 1 页。

④ 约翰·罗尔斯顿，《环境伦理学的类型》，《哲学译丛》，1993（1），第 1-10 页；另参见叶平，《关于环境伦理学的一些问题：访霍尔姆斯·罗尔斯顿教授》，《哲学动态》，1993（2），第 1-10 页。

好的东西；此外，神明又把推理能力培植在我们心里，……此外，神明还把表述能力赐予我们……”，人所需要的一切，神明都给予了^①；普罗泰戈拉也曾明确提出“人是万物的尺度，是存在者存在的尺度，也是不存在者不存在的尺度”^②，亚里士多德在他的《政治学》中则作了更进一步明确的阐释：“……植物的存在就是为了动物的降生，其他一些动物又是为了人类而生存，驯养动物是为了便于使用和作为人们的食品，野生动物，虽非全部，但其绝大部分都是作为人们的美味，为人们提供衣物以及各类器具而存在。如若自然不造残缺不全之物，不作徒劳无益之事，那么它必然是为着人类而创造了所有动物。”^③可见，在古希腊，人是占据着绝对的中心地位的。

中世纪神学盛行，在人与自然关系问题上，其基本观点是认为自然界一切非人的存在物都是为了人的利益而存在的。神学家托马斯·阿奎那宣称：在自然存在物中，人是最完美的，上帝所做的一切都只是为了人，人可以随意使用植物，随意对待动物。在基督教那里，尽管人和自然都被视作上帝的造物，但二者又是有区别的，上帝是按照自身的形象创造了人，因而只有人才具有灵魂，并拥有自然的管理者的身份，是唯一可以得到上帝拯救的，“我们要按着我们的形象，按着我们的样式造人，使他们管理海里的鱼，空中的鸟，地上的牲畜，和全地，并地上所爬的一切昆虫”^④，“上帝就赐福给他们，又对他们说：‘要生养众多，遍满地面，治理这地，也要管理海里的鱼，空中的鸟和地上各样行动的活物’。上帝说：‘看哪！我将遍地上一切结种子的蔬菜和一切树上所结有核的

① [古希腊]色诺芬著，吴永泉译，《回忆苏格拉底》，北京：商务印书馆，1984年，第155-156页。

② 北京大学哲学系编，《西方哲学原著选读（上）》，北京：商务印书馆，1985年，第155页。

③ 苗立田主编，《亚里士多德全集》第九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4年，第155页。

④ 圣经·创世纪，员：155

(圆) 现代人类中心主义

在社会历史的进程中，随着人类理性水平的不断提升和认知成果的持续丰富，人类中心主义也相应地产生了发展变化，出现了新的表现形式。

诺顿的“弱的人类中心主义”

美国哲学家詹姆斯·诺顿（James Baird Norton）在《环境伦理学与弱式人类中心主义》（Weak Anthropocentrism）一文中提出了他的“弱的人类中心主义”的主张^①。

诺顿认为，人类总是从自己的心理偏好出发来选择自己的行为，然而人的心理偏好有感性偏好（感性偏好）与理性偏好（理性偏好）之分，感性偏好是指个人的欲望或需要至少能通过列举自身的经验而表达出来的心理定向活动，它以人的直接需要作为价值的导向；理性偏好则是指人的欲望或需要，是一种经过审慎的理智思考后才表达的心理活动，思考的目的是要判断欲望或需要能否得到一种合理的世界观的支持，是否具有道德性。从感性偏好出发还是从理性偏好出发，其结果是完全不同的，感性偏好基于个人的经验，是为个人谋利的，个人利益尽管有其合理性，但其狭隘性也是显而易见的，同时由于个体的生命与意识活动还承担着种系繁衍与人类意识发展的责任，因此只考虑个人利益是不够的，最大多数人的最大幸福即种系的发展才是每个人思考的最高原则。所以，人类更应该从理性偏好出发，在利用自然资源时要三思而后行，要有长远、周全的考虑，要体现人类整体需要、价值和长远利益的统一，使自然资源既在当代人中公正分配和合理处置，又在代际之间恰当地配置，使人类种系的延续、幸福与生态系统的平衡、稳定相适应，使人类得以长远地发展下去。他还认为自然客体除了具有工具价值之外，还具有转换价值。所谓自然客体的转换价值，是相对于

^① 詹姆斯·诺顿，载于《环境伦理学》第1卷第2期，第101-110页。转引自詹姆斯·诺顿，载于《环境伦理学》第1卷第2期，第101-110页。

人类需要的价值转换而言的，指自然事物提供了检验和改变感性意愿的价值，而不仅仅是对感性意愿的满足，比如森林直接地具有经济价值（感性的），但随着理性认识的深入又发现它还具有生态价值，这样森林就为改变人与自然的关系提供了转换价值^①。在内在价值问题上，诺顿认为作为价值论的环境伦理学，不必一定把“内在价值”赋予自然界其他物种，更不必认为一切内在价值都源于自然界或生态系统，因为人类不是一个只受感性偏好驱使的一个个的个体或个人，而是一个具有完整的人类意识（人类整体）的整体，在人类意识的审慎的思考过程中，就包含有以与自然和谐为原则的科学世界观，自然界的其他有机体作为与人同处一个生命联合体中的成员，人类有义务从道德上关心他们。

默迪的现代人类中心主义

默迪（美国植物学家）他在《一种现代的人类中心主义》一文中，集中阐述了他的人类中心主义思想^②。

默迪在文中直截了当地指出：一切成功的生物有机体，都是为了它自己或它们种类的生存而有目的地活动，否则物种必将毁灭，正如蜘蛛只能以蜘蛛为中心，人类也只能以人为中心，不可能脱离自身的利益而存在，当然人类中心主义是可以现代化的。与诺顿不同，他承认自然界的所有物种都有其内在价值，但认为这内在价值并不妨碍人们享用它，他说，尽管自然生态系统具有内在价值，但这价值在人类进化过程中服从于人的恰当目的的实现，有赖于它被人工系统所替换。他认为，造成当前环境危机的原因之一在于人类关于自然的知识和如何正确运用这些知识的发展不平衡，我们当前获得的知识足可以使我们“移山”或“改变河道”，但我们至今不知道这样做是否符合我们的最大利益，人类必须开发

^① 叶平，《“人类中心主义”的生态伦理》，《哲学研究》，1995年第1期，第15—16页。

^② 默迪著，章建刚译，《一种现代的人类中心主义》，《哲学译丛》，1995年第1期。